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兰太实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999,995.6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8,718,913.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7,281,082.56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707,281,082.56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月29日到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事项的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全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

1、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项目实施、采购等相关部门，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购设备、材料及施工建设进度于每月月底向公司财务中心提交次月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内部控制资金支付核权审议。

2、资金支付：由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请款单，按公司《管理权限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各级核权审批后，通过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3、等额置换：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时，按相同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出并划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备案查询，做到单笔金额对应，凭证摘要清晰明了。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申请、审批、支付、置换等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工程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兰太实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兰太实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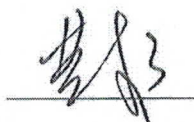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荣鑫



黄超

